附件2

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建设标准指标解释

（以2021年度为例）

1. 各项指标统计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。其中毕业5年内指《毕业证书》发证日期为2016年1月1日（含）后。

2. 国内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全日制、自学考试、成人高等教育、开放大学、远程教育等教育部认定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。

3. 国（境）外大学毕业生指取得国（境）外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经教育部认证的毕业生。

4. 合法拥有者，指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合伙）法定代表人，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个体）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。

5. 申报人需提供个人承诺书（承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）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申报时的验资报告。

6. 带动就业人数指在创业主体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的人数，含创业者本人。其中，带动在校生就业应签订劳务协议。